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科員 郭芸丞
電話：049-2222106轉1379
傳真：049-2241648
電子信箱：decarboxylate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名間鄉名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476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80000A_1120147681_ATTACH1.pdf、
376480000A_1120147681_ATTACH2.pdf、376480000A_1120147681_ATTACH3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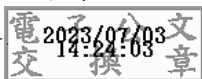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7962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1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79624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教署（電話：02-77367484）。

正本：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、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小學、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07/04



1120002309

有附件